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兒 減收學雜費補助原則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兒順利進入幼兒園就讀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學齡2至5歲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惟,5歲大班生需扣除已請領教育部5歲幼兒相關補助部分。
- (二)學齡2至5歲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惟,5歲大班生需扣除已請領教育部5歲幼兒相關補助部分。
- (三)本市公立幼兒園，學齡2至4歲低收入戶幼兒，且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本案不含大班低收入戶幼兒。(現行公幼學齡5歲幼兒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雜費)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每學期申請一次學雜費補助

- (一)補助學雜費項目：學期之學費、雜費、學生活動費、學習材料費。
- (二)補助金額：符合資格者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之數額按比例補助。
 - 1.領有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之幼兒減免全額學雜費。
 - 2.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百分之七十學雜費。
 - 3.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百分之四十學雜費。

四、各校(園)提送本府期限

-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方式及經費發放

- (一)符合本案資格者，應由家長、監護人填具減免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校(園)方提出申請，由各校(園)進行初審核定。
- (二)2至4歲低收入戶幼兒，由校(園)方核符後逕予減免；
- (三)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先行繳交，俟本府核撥補助款後再行發放給家長。
- (四)5歲大班符合資格者為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辦理期程，應先由校(園)方確認已扣除教育部相關補助後再行申請本補助。
- (五)校(園)方核符後，依提送期限檢附申請表、證明文件、印領清冊逕送本府複審及請撥補助經費。

六、本項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本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申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為限。

七、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兒減收學雜費補助(含友善教保園所)」相關說明

一、 依據:

1.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兒減收學雜費補助原則。
2. 教育部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二、 補助對象:

1. 學齡前2至5歲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且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惟,5歲大班生需扣除已請領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家戶70萬以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幼童部分。
2. 學齡前2至5歲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5歲大班生需扣除已請領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家戶70萬以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幼童部分。
3. 本市公立幼兒園,學齡2至4歲低收入戶幼兒,且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4. 本案不含公幼大班低收入戶幼兒。(教育部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針對5歲大班幼兒為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入學)

三、 補助標準及核定金額

補助學雜費項目含:學期之學費(5600元)、雜費(250元)、活動費(1000元)、材料費(1350元)。計一學期8200元

一般園所補助情形					
	等級	可申請減免額度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家長尚須繳交之費用	備註
大班幼兒	低收入戶幼兒、	教育部全額補助,無需請領本項減免			滿5足歲大班幼兒,排除請領教育部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家戶70萬以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幼童」部分,補其學雜費差額。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家戶70萬以上)	扣除免學費5600後之額度 (8200-5600=2600)	2600	1.午餐點心 2.家長會費 3.各校應收之費用	
	中度身心障礙幼兒、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戶70萬以上)	70%學雜費扣除免學費5600後之額度 (5740-5600=140)	140	1.學雜及代辦費:2460元 2.午餐點心 3.家長會費 4.各校應收之費用	
	輕度身心障礙幼兒、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戶70萬以上)	40%學雜費扣除免學費5600後之額度(教育部補助優於本市補助,已無需補差額)	0	1.學雜費及代辦費:2600元 2.餐點心 3.家長會費 4.各校應收之費用	
中小班	低收入戶幼兒、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全額學雜費	8200	1.午餐點心 2.家長會費 3.各校應收之費用	
	中度身心障礙幼兒、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0%學雜費	5740	1.學雜費及代辦費:2460元 2.午餐點心 3.家長會費 4.各校應收之費用	
	輕度身心障礙幼兒、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0%學雜費	3280	1.學雜費及代辦費:4920元 2.午餐點心 3.家長會費 4.各校應收之費用	

四、 提送本補助案期限：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止。

五、 減免時機：

1. 學齡 2 至 4 歲低收入戶幼兒：得先行於註冊時辦理減免(應填具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校(園)方提出申請，各校(園)核符後逕予辦理減免)
2. 學齡 2 至 4 歲符合資格者配合經費執行作業改變，其補助方式：以學雜費先行繳交，俟本府核撥補助款後再行發放給家長之方式辦理。
3. 5 歲大班幼兒為配合 5 歲免學費計畫辦理期程，5 歲大班幼生符合資格者，應先由校(園方)確認已扣除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家庭加額補助後再申請本補助，其補助方式：除學費外之費用先行繳交，俟本府核撥補助款後再行發放給家長之方式辦理。
4. 符合本補助案之 5 歲大班幼兒及學齡 2 至 4 歲資格者，應填具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校(園)方提出申請，各校(園)核符後逕送本府複審及撥款。

六、 提送本補助案應檢附相關資料：

1. 補助對象需檢附之資料

補助對象	需檢附資料
低收入戶幼兒	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重度、中度、輕度身心障礙幼兒 重度、中度、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各校需提送之資料：

- (1)請領清冊(一式兩份正本，請核章)(家長簽章部份請與申請書上家長同人)
- (2)「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申請暨結報表」乙份(需於該表之計畫經費申請表申請承辦單位.會計室.分基金主持人(校長)處核章)

七、 本府複審及請款流程

1. 本府依前項第六點所述提送之資料進行複審，確定核定數後，歸還各校(園)請領清冊及「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申請暨結報表」(本府承辦人已核章)各乙份。
2. 各校依本府核定後之補助金額開立校印領據，併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申請暨結報表」(需於該表之經費結報表勾選核結，填列相關欄位並核章)，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免備文)，辦理請款。

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兒減收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 (5歲大班幼生符合資格者，應先由校(園方)確認已扣除免學費及弱勢家庭加額補助後申請本補助之差額)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需與上欄家長姓名同一人)		
申請減免種類及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不含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類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類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繳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戶口名簿影本、社政機關(或區公所)出具之10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申請日期應為最近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最近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最近1個月)		
審核結果 (校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國字正楷書寫)		
承辦人 簽章		主任 簽章	校(園)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1. 本項補助案不含5足歲大班低收入戶幼兒。

2. 5足歲大班幼兒如為身心障礙幼兒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扣除教育部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家戶70萬以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幼童」部分，補其學雜費差額。

附表二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含友善教保園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
幼兒減收學雜費補助請領清冊

園名： 國小附設幼兒園 學年度： 學期：

編號	年齡	班級 名稱	幼兒姓名	減免種類	減免等級	補助金額	家長簽章 (與申請書家長同一人)
範例	5	浣熊	金骨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	140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校申請補助人數： 人；申請補助金額共新台幣 元整

幼兒園主任：

主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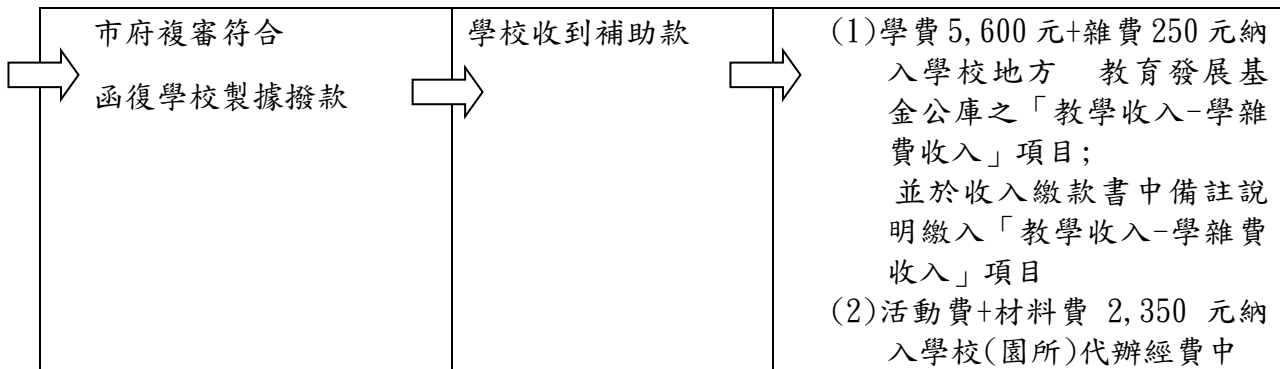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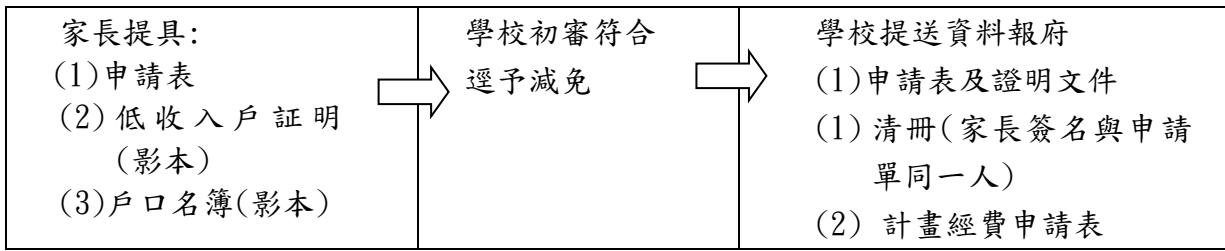
校長：

說明欄：

- 申請人數__人,其中低收入戶幼兒__人,於學期初逕予減免每人各8,200元合計__元,身份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者__人,於學期初逕予減免合計__元。
- 市府撥付款項__元,其中__元(學費、雜費)納入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庫「收入-學雜費收入」項目, __元(活動費、材料費)納入學校代辦經費。

新竹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 減收學雜費注意事項 ~一般園所~

身份別:中小班低收入戶



身份別:大中小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

